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一般性規範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一、前言

按照衛生領域『拓展社區醫療資源 深化醫療服務協作』的施政理念，衛生局一直透過財務資助和技術支援的方式，鼓勵和支持民間的醫療組織舉辦活動，以促進和推廣健康教育和提昇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此外，亦以財務資助或購買服務等方式，支持民間的醫療組織和非牟利機構，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醫療護理服務，以擴大醫療服務的覆蓋率和增加靈活性。

按照3月14日第24/86/M號法令第21條規定，衛生局可通過與本地區的私人醫務工作者或私營部門之機構簽訂協議，為求診者提供衛生護理服務。

按照第54/GM/97號批示，衛生局為實現民間社會的計劃，鼓勵民間社會創立事業的能力和公民參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對民間機構/社團舉辦非經常性的醫療衛生範疇的活動，給予適當的財政資助。

衛生局轄下設有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下稱“CAPO”），為一諮詢單位，負責處理本澳醫療組織向衛生局提出的資助申請，及按照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進行有關資助審批的行政程序。

二、資助制度簡介

衛生局對民間機構/社團的財政資助主要分為固定資助和非固定資助：

1. 固定資助

固定資助一般通過協議方式實行。衛生局通過技術支援和財務資助或購買服務等方式，支持民間的醫療組織和非牟利機構，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醫療護理服務，以擴大醫療服務的覆蓋率和增加靈活性；固定資助亦可用於支持出版書刊雜誌、健康推廣活動等。固定資助一般為延續性的資助項目，資助以定期的形式發放，服務的範圍、雙方的權責、資助的方式和金額等細則以協議的方式訂定。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一般性規範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2. 非固定資助

民間機構/社團為了回應醫護專業人員和市民的需要舉辦醫療衛生範疇之活動，或另類項目（如印刷健康推廣的書刊及小冊子等），如項目的宗旨及效益符合衛生範疇的施政方針，衛生局通過非固定財務資助的方式支持上述活動或項目的實行。非固定資助可分為經常性和非經常性兩類型：

- A. **經常性資助**：一般按月/季度發放，以支持在一段期間內持續性的活動項目。
- B. **非經常性資助**：一般是一次性發放，以支持印製健康推廣的書刊小冊子類刊物、參加或舉辦講座、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項目。

三、申請的資格

- 1.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依法成立的不牟利民間組織；
- 2. 推動與衛生局的職責有關的公益活動的自然人。

四、申請及審批程序

- 1. 申請者應於每年上半年向衛生局遞交翌年度之活動計劃書簡介及預算資料，以便衛生局編制翌年財政預算案；
- 2. 非固定資助方面，包括已遞交年度計劃書者，必須透過書面及填妥專用表格（CAPO 01）向衛生局作出申請。資助的申請應於相關活動舉行的最少 90 天前送交衛生局；
- 3. 非固定資助方面，申請的民間機構/社團可選擇一次性於每年的第四季遞交下一年度上半年的申請；及於第二季遞交該年度下半年的申請。委員會將一次性對該半年計劃作整體性審批；
- 4. 申請機構必須遞交經填妥的衛生局專用格式申請表（CAPO 01），並附上相關資料；
- 5. 不可提出追溯性的申請；
- 6. CAPO 定期舉行會議對資助個案進行評估，並繕立會議紀錄；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一般性規範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7. 若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不足，CAPO 可要求補充資料或諮詢衛生局其他部門的意見；
8. 完成審議後，CAPO 編制資助建議的報告書，交有權限單位確認和審批；
9. 完成審批程序後，獲批給資助的個案由衛生局財務管理廳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未獲通過的資助申請，財務管理廳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並簡述未獲通過的理由；
10. CAPO 經常與申請者保持緊密的聯繫，以通知有關資助申請程序的進度；
11. 申請機構如欲更改獲資助活動的舉辦日期或內容，如活動提前舉行應於舉辦日期 30 天前、如活動延後舉行應於原計劃日期的 30 天前透過填寫專用表格（CAPO 03）通知衛生局，並說明理由及更改的項目，以便衛生局重新審批。如申請機構未能在規定的時間作出通知及提交充足的資料，衛生局有權取消資助並要求退回撥款；
12. 完成有關活動後，獲資助者須向 CAPO 遞交衛生局專用格式（CAPO 02 或 05）、活動報告書、財務開支及單據等資料，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引。

五、審批資助的準則

1. 活動屬非牟利性質；
2. 視乎衛生局當時的財務狀況；
3. 能在預防、治療、復健等任一範疇促進本地區衛生醫療服務或醫療專業水平，以提高市民的健康水平；
4. 符合及有助推動本地區衛生醫療政策且存在執行之實際需要；
5. 歸屬為完善本地區醫療服務及填補不足之優先項目；
6. 具成本效益，例如成本與預期成果的相稱度、持久性及受惠人數等；
7.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 B. 申請機構的組織架構、專業知識、管理能力、經驗及往績；
 - C. 申請項目的目標是否清晰；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一般性規範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 D. 申請項目的管理及技術能力；
 - E. 整體規劃是否具體、策劃周全及清晰？
 - F. 預算經費是否合理可行？
 - G. 申請項目是否與已獲資助機構的項目存在不必要的重複？
 - H. 申請項目所投放資源的整體平衡性；
8. 一般不獲資助之項目：
- A. 用作宣傳機構的相關項目；
 - B. 聯歡性質的宴會；
 - C. 往外地包含聯誼訪問遊覽之非學術性活動；
 - D. 會址及會務費用；
 - E. 由非主辦單位提出的資助申請項目；
 - F. 非屬衛生範疇或醫療方面的資助申請；
 - G. 申請的資助以營利為目的。

六、獲資助者的義務

1. 保障資助的合理使用；
2. 資助必須是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不可轉撥作其他用途；
3. 獲資助者必須於有關海報及其他宣傳媒體上註明衛生局為支持單位的字句；
4. 如活動計劃被迫取消、中斷或更改，須立即以專用格式的表格(CAPO 03)通知衛生局；
5. 在活動結束後30天內，必須填寫專用格式的活動報告(CAPO 02)，連同相關單據和資料，送交衛生局報銷。(詳情請參閱非固定資助活動遞交報告需知)
6. 為保障籌備活動時的經費周轉，獲資助者可書面要求預先發放最多為批給資助上限50%的預付費用；如活動完成後，符合報銷的資助少於預付金額或資助錄有結餘，獲資助者必須儘快或於獲通知後15天內將餘款退回衛生局；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一般性規範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7. 保存完整的財務記錄至少五年，另有規定者除外；
8. 配合審計部門及衛生局的審查及要求。

七、停止發放資助及退款

1. 獲資助機構若提供虛假聲明或使用其他非法手段或方式取得資助，衛生局有權取消該項資助及要求退回已發放的款項，獲資助者同時須承擔法律責任；
2.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獲資助機構應退還已接收的資助或衛生局可終止資助的繼續發放：
 - A. 不遵守衛生局在監察活動中所指定之技術規定；
 - B. 使用款項之目的有異於撥款之目的；
 - C. 有關活動已中止或停辦；
 - D. 有關的實體已消滅；
 - E. 更改活動內容不獲衛生局批准。
3. 活動完結後，若實際收入大於實際支出，衛生局可視乎資助實際的情況，要求獲資助機構退回有關款項，或從可報銷的資助款項中扣減剩餘款項；
4. 如獲資助者不履行資助義務，衛生局有權取消該項資助及要求退回已發放的款項。

八、資助的兼收

1. 衛生局發放的資助不可與其他公共實體或私人所給予的資助兼收，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2. 就上述事宜，獲資助機構必須向衛生局作出申報，包括已確定及未確定的資助款項資料。